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
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98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11-17号

采 购 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5
5. 磋商开始	16
6.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1. 政策功能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25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函附录	44
二、（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5
（2）授权委托书	46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四、企业业绩	48
五、技术及综合部分	49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1
八、资格证明文件	52
十、投标承诺函	54
十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5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98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11-17 号
2. 项目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5000.00 元
最高限价：9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一标段）	770000	770000
2	二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标段）	225000	225000

5. 采购需求：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位于焦作温县，主要内容有：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项目的现场调研、抗震改造设计、造价咨询、鉴定、验收技术服务及监理。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30 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标段：（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在省级住建部门公布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名单中；（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二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且在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网站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同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投一个标段。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6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

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739128851

地址：温县黄河路 3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78751106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中弘名瑞城 6 号楼 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739128851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739128851 地 址：温县黄河路 3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78751106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中弘名瑞城6号楼801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98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11-17 号
1.2.1	预算金额	二标段：22.5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二标段：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监理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3.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且在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p> <p>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网站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同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投一个标段。</p> <p>7.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p> <p>8.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9时00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p>

		传, 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 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 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并对依法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结束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 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 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工程监理。

1.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且在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未担任其他在

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1.2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含 6 个月）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须提供近 6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3.1.3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 采购需求及内容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符合审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后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最终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二轮报价无效，视为放弃投标。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关于小微企业：

11.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

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且在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社保要求	须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含6个月）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须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5 分；技术部分：55 分；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5分)	<p>投标报价 (25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p>
(2)	技术标 (55分)	<p>监理大纲 (55分)</p> <p>(1) 本工程的特点、重点、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1~5 分</p> <p>(2) 监理工作主要程序 1~3 分；</p> <p>(3) 监理工作制度 10 分（含：技术交底、组织设计审核、设计变更的处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进度的监督及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资料管理、工程款支付签审、工程的巡视及竣工验收、工程索赔签审制度）每缺一项或每项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p> <p>(4) 本工程项目质量监控手段 7 分： 事前控制手段 1~ 2 分 事中控制手段 1~ 3 分</p>

			事后控制手段 1~ 2分 (5) 本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常用检测仪器 8分：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控制基本程序 0 ~ 2分 分部、分项工程评定基本程序 0 ~ 2分 单位工程验收基本程序 0 ~ 2分 常用检测仪器设备 0 ~ 2分 (6) 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质量控制的要点 0 ~ 3分； (7)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控制 3~ 6分： 工程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 1~ 2分 工程投资的控制方法 1~ 2分 工程投资控制的基本程序 1~ 2分 (8) 对本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办法（含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办法）2~ 5分； (9) 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控制（含：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依据、职责、程序、方法）5分，缺一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 (10) 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理方案及措施 1~ 3分；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实力 (0-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应附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组织机构 (0-6分)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的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6分） 其中：人员配备数量不少于6人得1分；专业配置齐全，含土建、给排水、市政、造价、安全等专业得3分；高级职称1人及以上，中级职称5人及以上得2分。 注：投标文件应附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监理大纲和投标文件的总体评价 (0-8分)	大纲是否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是否针对了本工程的特 点、难点编制；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等酌情打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评定分数=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本办法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品质提升项目的监理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3. 服务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温县。
4. 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5. 付款方式：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1、施工监理
 - （1）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 （2）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 （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 （6）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7）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 （8）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 （9）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 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 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 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 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 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 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 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 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价格：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 (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 (9)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 (3) 工程监理合同；
-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 (5)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 25 号前上报 2 份监理月报;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四套档案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施工合同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无 。

5.2、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价 / 监理服务天数 * (延期服务天数)。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七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七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5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专用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 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二、(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企业业绩
- 五、技术及综合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磋商文件之磋商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没收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四、企业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

五、技术及综合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且在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含6个月）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须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网站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 6、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7、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8、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程设计。

十、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